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的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本公司属于 小型企业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人，营业收入为 0万元（公司为2021年12月10日注册，上年度无营业收入），资产总额为 623790.03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公章）新疆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